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

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06 人，代表股份 2,279,071,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5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1,660,587,5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2 人，代表股份 618,484,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9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200,728,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6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462,603,6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16%；反对 13,980,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4%；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724,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30%；反对 13,980,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50%；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1,224,547,488	回避表决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156,983,269	回避表决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71,677,744	回避表决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123,489,804	回避表决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205,976,638	回避表决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19,788,600	回避表决

2. 《关于补选张传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62,253,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21%；反对 16,146,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5%；弃权 6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张传飞先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监事之日起正式履职，蒋曼萍女士不再履行监事职责。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